

深圳市龙华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版)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一、总则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1
(四) 工作原则	1
二、组织体系	2
(一) 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2
(二) 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三) 街道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4
三、运行机制	5
(一) 综合预防、隐患检测与整治	5
(二) 应急处置与救援	7
(三) 后期处理	17
四、应急保障	18
(一) 人力资源保障	18
(二) 经费保障	19
(三) 物资保障	19
(四) 医疗卫生保障	20
(五) 交通运输保障	20
(六) 治安保障	20
(七) 人员防护保障	21

(八) 通信和信息保障	21
(九)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1
(十)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1
(十一) 其他应急保障	21
五、监督管理	22
(一) 宣传教育	22
(二) 培训	22
(三) 应急演练	22
(四) 奖励与惩罚	22
六、附则	23
(一) 名词术语	23
(二) 预案管理	23
(三) 预案衔接	24
(四) 预案实施	24
七、附件	24

一、总则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科学、有序、高效地做好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工作，为全面推进龙华区地面坍塌事故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加强地面坍塌事故防范治理工作方案》（深规划资源〔2020〕160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华区范围内地面坍塌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

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坍塌事故造成的损失。建立健全检测预防机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尽一切可能防止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 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区、街道各级地面坍塌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应采用先进技术，充分依托专业技术力量，高效有序开展地面坍塌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体系

（一）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区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地面坍塌事故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政策措施；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面坍塌事故调查评估工作；报请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启

动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全区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深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面坍塌事故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面坍塌事故舆情应对工作；指导事故现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地面坍塌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总 指 挥：分管区水务局的区领导

副 总 指 挥：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龙华消防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事发街道办的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轨道中心）、区建筑工务署、区人民武装部、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局、龙华交警大队、龙华消防大队、龙华电信分局、龙华供电局、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龙华排水公司、市燃气集团龙华分公司等

单位和各街道组成。各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指挥部领导成员。

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与区地面坍塌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一体化运作，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区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面坍塌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事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事故应急响应建议；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编报事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区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区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街道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道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属地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 综合预防、隐患检测与整治

1. 综合预防

(1) 各成员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将地面坍塌事故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市建设施工、维护管理、日常工作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预防和减少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地面坍塌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

(2) 有关部门（单位）在进行轨道、基坑等地下工程建设过程中应科学设计实施方案，避免施工扰动导致地面坍塌事故；加强对排水管渠、燃气、电缆等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避免损坏管网设施引发地面坍塌事故。

(3) 根据本预案要求，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诊断”“对症下药”，针对隐患情况制订相应的隐患治理方案，及时开展隐患治理项目，消除隐患。

(4)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地面坍塌防范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范地面坍塌事故的意识和逃生避险技能，建立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充分发动市民积极参与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一定的救援设备，做好相关救援物资储备，每年开展一次地面坍塌应急演练工作。

(5) 结合城市更新重建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以消除地面坍塌隐患。通过统筹城市更新与地面坍塌防治工作，在城市更新项目

中加大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重建力度，一步到位治理好以往遗留的地面坍塌隐患；同时，涉及地面坍塌隐患较多、难以单独整治的片区，符合城市更新条件的应优先纳入更新计划，并在城市更新政策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6）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面坍塌，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加强工程影响区域地表变形监测和地下空洞隐患探测，并及时将监测探测情况报告区地面坍塌防治办。

（7）各相关成员单位对地面坍塌重点防范区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同时建立地面坍塌群测群防机制，充分发挥治安员、绿化养护人员、清扫保洁人员、社区网格员、交通路面养护人员、物业管理人员等工作人员力量，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地面坍塌隐患时，及时报送灾情（隐患）信息。

2. 隐患检测

（1）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专业技术力量，组织开展地面坍塌隐患调查、评估，在汛前、汛中、汛后，对地面坍塌隐患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面坍塌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区水务部门、各街道要持续做好市政排水管涵（含暗渠化河道）和城中村、旧工业区、老旧住宅区自建排水设施的检测评估工作，优先对建成时间长、地下管涵隐患集中和地面人员密集、车流量大、事故多发区域的排水管涵进行重点检测，及时发现排水管涵隐患。

(3) 建立常态化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机制。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定期开展管辖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区水务局、龙华排水公司负责市政排水管涵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区轨道中心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轨道交通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建筑基坑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工作。各街道负责辖区城中村、旧工业区、旧居住区道路地下空洞隐患检测评估工作。

3. 隐患整治

各街道、区相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地面坍塌隐患治理资金,对排查出的重大及以上地面坍塌隐患应第一时间处置消除;对较大地面坍塌隐患应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在完工前应落实必要防范措施;对一般地面坍塌隐患要依据形成原因,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做好巡查监测、围挡警示或应急处置工作。隐患处置完成后,处置单位要做好该区域的复查工作,确保彻底消除隐患。

(二) 应急处置与救援

1. 信息报送

获悉地面坍塌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区总值班室、区应急局、区应急委办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属地街道办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单位报告。区总值班室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地面坍塌事故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

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1）信息报告内容包括首报、续报和总报

①首报内容应包括：事故概况（包括事发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等）；事发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初步判定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初期处置、控制措施等信息。

②续报内容应包括：事态发展趋势、人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况、事故原因、已经造成的损失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

③总报内容应包括：事故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

（2）信息报告时间和程序

①发生一般地面坍塌事故，属地街道办要事发后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6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在 60 分钟内向市地面坍塌防治办、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②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地面坍塌事故，涉事单位或个人、属地办事处要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力争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简要情况、事发后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详细情况给区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面坍塌防治办。

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事发后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的，应当在事发后尽快书面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并注明迟报的原因。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地面坍

塌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规定和要求报送。

(4) 如地面坍塌事故中涉及到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失踪等，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通报时，由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信息监测人员，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网络。对地面坍塌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

2. 先期处置

接报地面坍塌事故或疑似事故后，事故所在地街道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调查研判，初步划定危险区域，疏散受威胁人员和车辆，拉围警戒设施，警示无关人员不得靠近危险区，发动干部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经现场调查研判不属于地面坍塌事故的，所在地街道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区地面坍塌防治办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地面坍塌防治办。

属于地面坍塌事故的，按照辖区专项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对地面坍塌事故进行详细调查，划定危险区和警戒区，评定事故等级，确定抢险处置方案；立即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防范次生灾害事故，维护社会治安。如专家现场核定事故影响轻微，且事故所在地街道办组织的先期处置已能有效控制事故的影响，则无需启动应急响应，由责任单位进行修复工作，修复完毕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按要求上报市地面坍塌防治办。

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地面坍塌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等，地面坍塌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等四个级别。区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应当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面坍塌事故，事件社会影响小，由区水务局决定启动IV级响应。

（2）III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面坍塌事故，事态发展趋势可控，由区水务局或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II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面坍塌事故，或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区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Ⅰ级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面坍塌事故，由区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指挥机构。

4. 指挥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时，区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区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

②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③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④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总值班室报告。

⑤协助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2）事发地街道办在区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件处置工作，向区总值班室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②组织协调街道办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③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3) 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区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向区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②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建议。

5. 现场指挥部及现场指挥官

(1) 现场指挥部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区指挥部牵头，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配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1名现场指挥官和3名现场副指挥官，现场指挥官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地面坍塌抢险救灾任务；提出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实施、指导地面坍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情确定应急行动方案，开展人员财产转移、医疗救护等工作。

（2）现场指挥官

现场指挥官由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指定的分管局领导担任。现场副指挥官原则上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和有关街道的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其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委宣传部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有关街道的负责同志组织街道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6. 应急处置

地面坍塌事故发生后，按照属地、属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水务、交通、住建等部门对地面坍塌事故原因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安排运维单位详细检查坍塌坑周边地下管网受损情况，指导现场人员搜救、市政管网修复和坍塌坑洞回填等处置工作，防止发生燃气管道泄漏、电力电缆漏电等次生事故。

（2）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3）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地面坍塌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 根据应急抢险需要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 按照应急抢险需要关闭影响救援安全的事故周边供水管道阀门、燃气管道阀门或切断相关动力电闸，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 统筹利用好现有地面坍塌及地质灾害专项经费，必要时启动财政预备费，为处置地面坍塌事故提供资金保障。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7)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避难场所、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8) 依法从严惩处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0) 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响应升级

因地面坍塌事故次生、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街道办、区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政府，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协调指挥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如果预计地面坍塌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应以区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区（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如果地面坍塌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危害程度超出我区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件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需要周边城市或地区援助、广东省或者国家提供支持的，由区政府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8. 社会动员

区政府、事故所在街道根据地面坍塌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大小等情况发布社会动员令，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面坍塌事故抢险，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地面坍塌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街道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街道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故现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9. 响应终止

地面坍塌事故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经评估短期内地面坍塌影响不再扩大或已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同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区总值班室提交应急结束报告，明确应急结束。

10.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机构

区委宣传部协助区指挥部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地面坍塌事故信息由区指挥部配合上级部门统一对外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公众发布地面坍塌事故信息。

(2)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的内客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救援进展、提示公众注意事项、事故区域的交通管制、处置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

(3) 信息发布方式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及以上地面坍塌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通过互联网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公众微信）、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三）后期处理

1. 善后处置

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结束后，事故所在街道应当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的情况，指定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地面坍塌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地面坍塌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做好救助保障工作。

政府鼓励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国际性慈善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 恢复与重建

地面坍塌事故抢险工作结束后，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事故所在街道办应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城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交通运输、住房建设、水务、城管、轨道、通信、供电等部门或企业应主动配合事故所在街道办及时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街道办根据实

际情况，可报请区政府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必要时，区政府向市级提出申请，请求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4. 总结评估

地面坍塌事故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市相关部门。

四、应急保障

(一)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区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区、街道办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抢险队伍

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水务、交通、住建、燃气和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或运维单位应加强各级地面坍塌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证相对稳定和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满足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需要。区地面坍塌防治办应建立应急专家库，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3. 军队、民兵应急处置力量

驻区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

力量，应依法参与抢险救灾、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防控重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力量

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地面坍塌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

1. 区指挥部所需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区财政预算。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地面坍塌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三）物资保障

1. 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2. 区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向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必要时，区指挥部可以区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4.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地面坍塌事故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四）医疗卫生保障

依托龙华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建卫生应急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监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参与地面坍塌事故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防控演练。

区卫生健康局协助各相关单位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地面坍塌事故现场救护。

（五）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牵头，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完善交通管制、道路抢修等保障措施，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六）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应当维护地面坍塌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专业应急救援队处置事故提供保障；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

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七）人员防护保障

根据地面坍塌事故的特点，各街道办、各社区工作站应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机制。在处置地面坍塌事故过程中，区指挥部、相关单位应依靠科学的指挥、调度，采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和必要的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人员安全。

（八）通信和信息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龙华区电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联系机制，保障地面坍塌应急抢险通信畅通。

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通讯方式，并动态更新通讯录。

（九）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十）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街道、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并做好管理和保障工作。

（十一）其他应急保障

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其他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五、监督管理

(一) 宣传教育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应急宣传公益栏目，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练，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助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二) 培训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事故防范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演习方案并组织演练。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区指挥部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四) 奖励与惩罚

对在地面坍塌应急抢险救助、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瞒报、漏报、谎报突发性地面坍塌灾情和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故意拖延、临阵脱逃、

擅离职守的人员，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行政处分；对扰乱、妨碍抢险救灾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

1. 地面坍塌是指地下给排水管道(渠)等市政管网设施由于自身工程质量问题、管养不到位或因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导致管道(渠)结构破裂或渗漏，或者道路由于自身工程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工程开挖回填不密实，或者因地下建设工程施工不当等人类工程活动，形成地下空洞从而引起地面垮塌的一种现象或过程。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面坍塌事故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二）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拟订，经区应急管理局审查通过和区应急委批准后，以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

部名义印发实施，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衔接

各街道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区水务、交通、住建、燃气、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施行。2020年印发的《龙华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即日起停止执行。

七、附件

1. 龙华区地面坍塌事故分级
2. 龙华区地面坍塌事故信息报告表
3. 龙华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附件 1

龙华区地面坍塌事故分级

按照地面坍塌事故灾情和险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大小，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一、特别重大（Ⅰ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二、重大（Ⅱ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面坍

塌事故。

三、较大（Ⅲ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短时间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四、一般（Ⅳ级）地面坍塌事故

1. 因地面坍塌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面坍塌事故。

2. 受地面坍塌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面坍塌事故。

附件 2

龙华区地面坍塌事故信息报送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区 街道（镇） 社区（村） 路（具体位置） (后附现场位置地图)			
坍塌规模	长约 米， 宽约 米， 深约 米， 面积约 平方米， 体积约 立方米			
事故等级	一般 (IV 级) <input type="checkbox"/> 、 较大 (I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大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特别重大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危害	财物损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损失情况：		
	人员伤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受伤人数： 人	死亡人数： 人	失踪人数： 人
事故原因	河道暗渠垮塌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涵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管涵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管线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路基回填不密实 <input type="checkbox"/> 深基坑施工不当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轨道交通施工不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施工不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因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方式			
应急过程				
应急部门				

备注	附照片（事故现场情况、处置过程）
----	------------------

报送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龙华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发生一起地面坍塌事故，初步判断为____级。

经请示区地面坍塌应急指挥部领导同志同意，现决定启动级响应，请贵单位按照《龙华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突发地面坍塌应急抢险工作。

特此通知。

现场联系方式： 1、 现场指挥官： 联系电话：

2、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3、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龙华区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

年 月